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張純純
電話：03-5715131#73601
傳真：03-5614515
電子信箱：itllt36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清語研所字第11290045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次專長中教自行招生簡章.pdf (112QA01765_1_16100220798.pdf)

主旨：本校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受教育部委託辦理「112年度中等學校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（泰雅族語）學分班」，敬請貴處（局）、署轉知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，鼓勵專任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）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03月13日「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次專長學分班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12年06月27日至07月04日（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先行線上報名，並一律以掛號寄送報名表件。
 - （一）線上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qLkAWq>。
 - （二）掛號郵寄地址：30014 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（國立清華大學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）。
- 四、招生對象（錄取順序）：
 - （一）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在



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
(二)中等學校編制內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，具備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。

(三)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，按書面資料郵戳日期、線上報名系統填寫順序，依序錄取。

五、招生人數：18人。

六、修課期程：112年09月至113年07月，開學日期於確定成班再行通知。

七、上課時間：學期間週六排課，上課時間以上午10點至下午5點為原則；部分課程採平日夜間同步遠距。

八、上課地點：本校南大校區(新竹市南大路521號)。

九、收費標準：無須繳學分費，若課程安排部落田調、學校觀課議課、部落實習等異地學習，相關費用(如交通費、餐費、保險費、住宿費等)由學員自行負擔。

十、招生簡章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電 2023/06/16 文
交 10:13:13 章

公文文號：1123052401

主旨：本校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受教育部委託辦理「112年度中等學校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(泰雅族語)學分班」，敬請貴處（局）、署轉知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，鼓勵專任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）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